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5-56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2：45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2日—2015年11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本公司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熊建明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1月7日发出，各项议题的相关内容均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英文）和www.cninfo.com.cn上，具体刊登日期如下：

(1) 第1项议案刊登日期为2015年11月7日；

(2) 第2项议案刊登日期为2015年8月29日；

(3) 第3项议案刊登日期为2015年10月24日。

7、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总体情况： 13人、代表股份145,161,21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9.18%。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44,730,71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9.12%。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430,5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06%。

2、A股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11人、代表股份88,421,922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

权股份总数21.00%。

(1) 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87,991,422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20.90%。

(2) 通过网络投票A股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430,500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10%。

3、B股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3人、代表股份56,739,290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16.89%。

(1) 出席现场会议的B股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56,739,290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16.89%。

(2) 通过网络投票B股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4、中小股东（代理人）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2人、代表股份27,265,438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60%。

(1)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6,834,938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54%。

(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430,5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06%。

四、提案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阶段性按揭贷款额度担保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参与表决的股东	145,161,212	143,268,916	98.70%	1,892,296	1.30%	0	0.00%
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	88,421,922	88,421,922	100.00%	0	0.00%	0	0.00%
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	56,739,290	54,846,994	96.66%	1,892,296	3.34%	0	0.00%
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	27,265,438	25,373,142	93.06%	1,892,296	6.94%	0	0.00%

2、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参与表决的股东	145,161,212	143,268,916	98.70%	1,892,296	1.30%	0	0.00%
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	88,421,922	88,421,922	100.00%	0	0.00%	0	0.00%
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	56,739,290	54,846,994	96.66%	1,892,296	3.34%	0	0.00%
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	27,265,438	25,373,142	93.06%	1,892,296	6.94%	0	0.00%

3、审议通过《关于将本公司持有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为抵押担保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参与表决的 股东	145,161,212	143,268,916	98.70%	1,892,296	1.30%	0	0.00%
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	88,421,922	88,421,922	100.00%	0	0.00%	0	0.00%
参与表决的 B 股股东	56,739,290	54,846,994	96.66%	1,892,296	3.34%	0	0.00%
参与表决的 中小股东	27,265,438	25,373,142	93.06%	1,892,296	6.94%	0	0.00%

以上各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均获得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郭磊明、杨佳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法律意见书
 - 2、股东大会决议
-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4 日